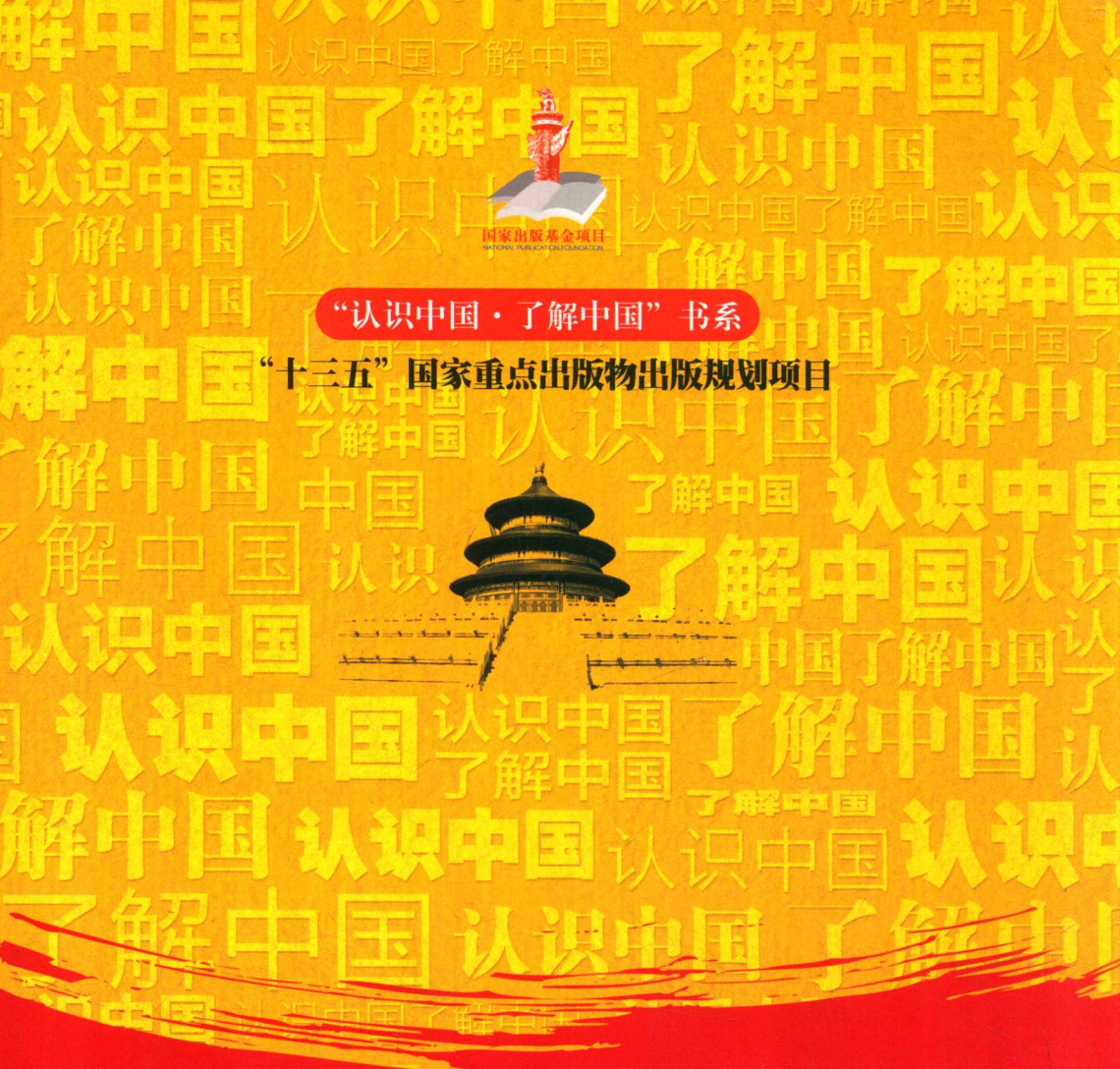




“认识中国·了解中国”书系

“十三五”国家重点出版物出版规划项目

当代中国社会

基本制度和日常生活

李路路 石磊 等 著

Contemporary Chinese Society:
Basic Systems and Daily Life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SHING FOUNDATION

“认识中国·了解中国”书系

“十三五”国家重点出版物出版规划项目

当代中国社会

基本制度和日常生活

李路路 石磊 等 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当代中国社会：基本制度和日常生活/李路路等著.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9. 4

(“认识中国·了解中国”书系)

“十三五”国家重点出版物出版规划项目

ISBN 978-7-300-24811-0

I. ①当… II. ①李… III. ①社会发展-概况-中国 IV. ①D66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199131 号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十三五”国家重点出版物出版规划项目

“认识中国·了解中国”书系

当代中国社会

基本制度和日常生活

李路路 石磊 等 著

Dangdai Zhongguo Shehui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770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涿州市星河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70mm×240mm 16 开本	版 次	2019 年 4 月第 1 版
印 张	10.75	印 次	2019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131 000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导 语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约请我们写一本概要描述当代中国社会的书稿，因为我们的专业训练是社会学。这看起来是一件并不困难的工作，但当我们具体开始实施以后，才感觉到了它的困难。首先，出版社要求的“社会”是相对于一个“(广义)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环境等特征的狭义“社会”的概念，这样说好像很清楚了，但实际上究竟一个社会的哪些方面属于“社会”的范畴，是一件很难界定的事情，就像本书第1章“中国的基本政治制度”，看起来是一个社会典型的政治特征，但如果你要概括一个社会的社会特征时，你还是首先需要说清楚，这个社会最基本的权力结构是怎么样的。一个社会的基本权力是如何分配的，构成了一个社会运转的基本规则。所以，在我们看来，讲中国“社会”，首先要从中国的基本政治制度开始。其次，即使是从狭义的“社会”视角透视一个社会，相对于从政治、经济、文化等其他视角来说也更为复杂，涉及的方面或领域也更为繁杂。如何在相对有限的篇幅内讲清楚中国“社会”的特征，需要精心选择那些能够反映一个社会的最基本、最重要、最具特色的特征，使人读后能够对中国“社会”形成一个完整的、鲜明的印象，所以，有了本书的各个章节。最后，本书不是一本学术著作，但也不是一本旅游指南。因此，我们自己定的标准是：要保持一定的学术水准、学术品位，使得我们的分析能够更深刻、更科学，同时又不能读起来枯燥无味、味同嚼蜡，使人丧失阅读的乐趣。因此，在写作上形成一定的特殊风格就变得十分重要，我们努力这

样做了，但不知离理想的目标还差多远。

本书是合作创作的产物。由李路路主持确定了全书的写作视角、主要内容、行文风格和篇章结构，石磊撰写了第1~4章及第7章的初稿，庄天宇、王鹏合作撰写了第5~6章及第8~9章的初稿。李路路基于初稿对全书进行了统一的修改并最终定稿。

我们希望这本小书特别能够对这样两部分读者有价值：一是那些希望了解中国社会，但又不甚了解的外国读者；二是那些生活在中国社会中，对这个社会很熟悉，但又没有系统地从整体上思考过中国社会特征的读者。

作 者

2018年12月于北京

目 录

第 1 章 中国的基本政治制度

- 一、中国的根本政治制度：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5
- 二、中国的政党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 8
- 三、中国的国家机构与组织原则 14

第 2 章 中国社会的人口

- 一、人口大国：中国人口的历史与现状 22
- 二、利在千秋：计划生育政策的制定与实施 25
- 三、人口老龄化：中国社会面临的巨大挑战 28
- 四、因时制宜：计划生育政策重大调整 30
- 五、流动大军：农民工的产生与困境 34

第 3 章 中国社会的婚姻与家庭

- 一、中国传统的家和家族 40
- 二、当代中国的家庭变迁 43
- 三、中国传统的婚姻制度 49

四、当代中国的婚姻变迁 51

第4章 中国的教育

- 一、中国古代的教育制度与思想 58
- 二、中国近代的西学东渐与平民教育 62
- 三、当代中国的教育体系与制度 65

第5章 中国的社会结构

- 一、中国社会的平等与不平等 77
- 二、中国社会的城乡差别 79
- 三、中国社会的职业结构 84
- 四、中国的区域结构与区域不平衡 88

第6章 中国的社会保障体系

- 一、当代中国社会保障体系的建立 95
- 二、“以人为本”：中国的社会保障体系 100

第7章 中国社会的环境与资源

- 一、中国严峻的环境污染 114
- 二、中国的环境保护举措 116
- 三、中国环境保护与治理的国际合作 124

第8章 互联网与中国社会

- 一、中国人的社交方式与互联网 131
- 二、中国人消费方式的变革 134
- 三、中国人娱乐方式的变革 138
- 四、自媒体时代 140
- 五、互联网开启了政治监督的新模式 141

第 9 章 中国人的性格

- 一、中国人的家族观念 147
- 二、中国人的“人情” 150
- 三、“好面子”的中国人 153
- 四、“中庸”的中国人 154
- 五、勤劳的中国人 157

Contemporary Chinese Society

第 1 章

中国的基本政治制度

1

中国的基本政治制度

每年3月初，在中国的首都北京，都要召开两个在中国具有重要意义的会议。在来自中国四面八方的与会者中，既有政府高官、商界精英，也有种地的农民、工厂的工人，人们会在他们中间发现很多熟悉的身影，比如著名的功夫武打演员成龙、“亚洲飞人”刘翔、诺贝尔文学奖得主莫言、篮球巨星姚明……他们齐聚于此，有一个共同的身份——“两会”代表。“两会”指的是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其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中国的立法机关，如果一定要类比的话，相当于很多国家的国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当代中国的基本政治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场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之所以重要，是因为它是中国的最高权力机关，其主要职能包括：修改宪法，并负责监督宪法的实施；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选举、决定和罢免国家机构的组成人员以及监督其他最高国家机关的工作；等等。它的常设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的立法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和军队选出的代表组成，各少数民族都有适当

名额的代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每年于第一季度举行一次年度会议。

要了解当代中国社会，首先要对当代中国的基本政治制度和国家机构组织有一个基本了解。要了解当代中国的基本政治制度，首先就要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开始，然后了解当代中国的政党制度和国家机构组织，最终达到对当代中国社会政治制度的基本了解。简要的历史回顾，有助于我们对当代中国社会的认识。

一、中国的根本政治制度：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夕，中国共产党邀请当时国内的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社会贤达、爱国人士等，参加在北平（今北京）召开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讨论新中国成立的各项事宜。由于当时国内战争还没有完全结束，缺乏在全国范围内选举代表的条件，所以政治协商会议当时代行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1954年9月15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在北京顺利召开，会议通过并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并根据《宪法》选举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这次会议标志着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中国正式确立，成为当代中国的根本政治制度，实现了中国政治制度的变革和质的飞跃。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中国的政权组织形式，是一种直接民主与间接民主相结合的代议民主制度。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建立初期，充分显示出了作为具有中国特色的根本政治制度的优越性和生命力，为中国经济、政治、社会、立法等各

方面的巩固和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但是，到了20世纪50年代后期，由于受到国内政治因素的影响，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实际运行和作用的发挥呈现出明显的颓势。1966年，当代中国一场史无前例的浩劫——“文化大革命”席卷了中国大地，使得这个刚刚从长期战乱中恢复元气、走上正轨的国家再次陷入了全社会的动乱之中。在“文化大革命”期间，中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出现了停滞甚至倒退，社会的正常秩序被打乱，而作为国家根本政治制度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此时不但不能运用民主和法制的手段制止危机的蔓延和扩大，甚至自己也没能逃脱被破坏和践踏的命运。

“文化大革命”时期，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规则体系遭到了破坏，人民代表大会的组织活动陷入了停滞。按照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应该每五年召开一次。但是，在1964年底、1965年初第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之后，受“文化大革命”的影响，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被一再推迟，人民代表大会的活动就此搁浅。谁也没有想到的是，这一搁浅竟然长达八年之久，直到1975年1月，才召开了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1978年，为了适应新时期的需要，又提前召开了五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在“文化大革命”期间，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虽然没有被明令取消，但实质上成为一个摆设，整个国家的政权组织设置遭到了彻底破坏。在国家中央政权体系中，只保留了一个实际发挥功能的国家行政机构——国务院，作为国家最高审判机构的最高人民法院、国家最高检察机关的最高人民检察院都被取消。在地方政权体制中，很长时间内人民代表大会则完全销声匿迹，不但人民代表大会被取消，地方国家行政机构——各级人民委员会、地方国家审判机构——各级人民法院、地方国家检察机关——各级人民检察院等也都被取消。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停止活动的这八年里，国家的经济计划、财政预算等都没有经过全国人大的审查和批准，而是由政府自行决定；政府各工作部门也不再向人大汇报工作，失去了被监督的地位；国务院各部门的工作人员的任免也未经过人大的审核

批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名存实亡，完全丧失了作为国家最高权力机关的作用，全国人大常委会也一度实行了军事管制，工作机构严重瘫痪。

尽管如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机构还在，根基尚存。1975年1月，第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标志着中断了八年之久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开始恢复。在随后的三年里，四届全国人大共召开了四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国务院关于国民经济计划及发展情况的报告，任命了最高法院院长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人员，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全面恢复做了准备工作。在此期间，由于“文化大革命”没有结束，人民代表大会的工作制度也没有完全恢复正常。但是，1975年召开的四届全国人大仍具有重要的历史意义。它是使国家政治生活重新转入正常轨道的一次卓有成效的努力，客观上使原本已经瘫痪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务委员会开始走向复苏。

1976年，“文化大革命”终于结束，国家的各项事业仿佛在经历了一个风雪肆虐的寒冬后，终于迎来了风和日丽的春天。“文化大革命”的结束，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全面恢复创造了条件。1978年，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提前召开，从此，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逐步恢复，并在20世纪80年代末90年代初获得全面发展。

1978年，五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了重新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重申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人民代表大会的合法地位和法律基础得到了普遍恢复。在此次会议上，“文化大革命”期间被废除的会议制度、选举制度、监督制度也都全部得到了恢复。从五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严格按照宪法和相关法律规定，每年召开一次会议。每次会议的议程也都严格遵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进行，听取和审核相关部门的工作报告，讨论决定重大事项、问题。除此之外，重新确立在国家政权机构中设置检察机关，以监督国家审判机关的审判活动，并规定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和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并由其任命。

自此之后，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组织体系日益健全。全国人大的常设工作机构和常设权力机构都得到了不同程度的恢复和发展，并且根据工作的需要，全国人大常委会中设立了许多专门的工作委员会，例如，民族委员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外事委员会、华侨委员会等。这些专业委员会在全国人大的运行中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

1978年之后，在新的历史时期，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权力行使发生了很大变化，主要表现为两个方面：第一，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职权得到了扩大。在1982年的《宪法》中，规定了全国人大常委会也可以行使国家立法权、重大事项决定权、监督权和人事任免权，这就使得全国人大常委会能够更加有效地发挥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常设机构的作用。第二，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的职权范围也得到了扩大。为了充分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方面的积极性，《宪法》规定了地方人大拥有一定程度的立法权，这是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在立法制度上的一项大胆的改革。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结构形式是单一制（中央集权制），但是中国幅员辽阔，而且地区发展不平衡，各地方之间在自然条件、社会环境、经济发展水平等方面都存在较大的差异，允许地方人大享有一定程度的立法权，可以使各地方的法规更加符合本地区的社会实际，更有效地发挥法制的作用。中国社会中大量的地方性法规在法制建设中发挥了重要的补充和完善作用，增强了国家的立法力量，推进了立法进程，为依法治国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二、中国的政党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

说到当代中国的政治制度，当然要说到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但是，当代中国社会的政治制度中最富特色的，莫过于当代中国的政党制

度，即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

（一）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

政党制度是一个国家通过政党行使国家权力、进行政治活动的方式、方法和程序的制度性规定，是国家政治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政党制度有许多不同的类型，其类型划分的标准也众说纷纭。在西方国家中，最主流的类型划分是根据一个国家实际掌权的政党的数量，把政党制度分为多党制、两党制和一党制。实行多党制的国家有法国、意大利、德国等，在这些国家中，政党林立且互相之间势均力敌，很难有某一政党在议会竞选中独占绝对多数，这样就只能以一个政党为主，实行联合执政。实行两党制的国家有美国、英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在这些国家中有两个主要的政党，在议会选举中，获得多数席位的政党上台执政。一党制是由一个政党长期执掌国家政权的体制，这种政党制度比较复杂，分为几种不同的情况：一种是法西斯政党，例如二战期间的德国、意大利和日本等，取缔其他政党的活动，独揽国家大权；一种是第三世界民族独立国家，由于历史上政党不发达，所以长期由一党执政，如非洲的加蓬等国；还有一种是名义上存在多党竞争，但是长期以来由最强大的一个政党独掌政权，如日本在1955年至1993年38年间，一直都是自由民主党执政。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简称多党合作制。这种多党合作制度完全不同于其他国家的多党制、两党制和一党制，是一种具有鲜明中国特色的政党制度，它主要有四个方面的基本内容：第一，中国共产党是执政党，各民主党派是参政党，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之间是亲密的战友关系；第二，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合作的首要前提和根本保证是坚持共产党的领导和坚持社会主义制度；第三，中国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合作的基本方针是：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第四，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以宪法和法律为根本活动原则。